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

## 電子工程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107 年4 月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2 月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9 月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9 月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其中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二年為原則，碩士修業未滿二年欲提早畢業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備妥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研究成果說明文件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學位考試。
- 二、碩士班學生入學前曾選修校內外相關研究所及本校碩士學分班之專業課程，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或組召集人審核通過，並提送系主任同意後，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修讀博士畢業或肄業，得檢附修課及格成績單，**經指導教授或組召集人審核通過，並提送系主任同意後，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申請抵免。**
- 三、本系研究生選修外系之必修課程須經主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認可，未選定主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簽名核可。
- 四、本系**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博士論文12 學分；**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28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論文6 學分；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 32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8 學分，論文6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本系各組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標準後，畢業論文計點依博士班各組畢業點數計算要點計算並應由指導教授暨共同指導教授簽名認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達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依規定程序取得博士畢業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各組博士班畢業點數計算要點另訂之。
- 五、本系**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34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4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 學分(含本系所所開之課程至少15 學分)，論文6學分；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至少需修滿38 學分，包括專題研討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24 學分(含本系所所開之課程至少15 學分)，論文6學分。**  
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後，應於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達70 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學校，依規定程序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